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

(適用於106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生)

民國94年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7年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8年10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9年7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0年8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1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1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3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4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4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5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6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9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為提升學生實作能力，規範本系專題製作相關事項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　本系專題為兩學期零學分必修課程。開設學期為第三學年下學期與第四學年上學期，每學期之專題成績單獨評分。學生需須修滿兩學期之專題並及格，方視為專題通過。

第三條　專題成員組成方式：

　　　　一、專題組別由學生自行分組，每組學生最多三人，由其中一人擔任組長，選定系內專任老師一人為指導老師。專題題目可由指導老師決定，亦可由學生提出經指導老師認可。

　　　　二、完成選定指導老師後，於三年級下學期開學後第9週內，每位學生需要個別申請「專題指導同意書」，並請指導老師簽核。未完成「專題指導同意書」申請之學生無當學期之專題成績，請同學自行負責。

第四條　專題製作需在老師之指導下進行，進行方式與進度由指導老師掌控。學生不得以抄襲，外購或其他不符合學術規範之方式製作專題。若經檢舉，系內將組成小組調查。若查證屬實，將給予該組學生成績不及格，以及校規懲處。

第五條　所有專題學生皆須參加全國性比賽，並取得至少壹張「參賽證明」或「得獎證明」，才有資格申請專題評審；成績評定規定：

　　　　一、三年級下學期專題成績由指導老師評分。

　　　　二、專題口試於四年級上學期舉行，由口試委員提問評分。成績計算由指導老師基於專題小組各成員的努力程度評定分數。

第六條　專題報告繳交：

(1)光碟片(內容須含下列五種檔案)：

※口試簡報ppt檔。

※專題報告書word檔：格式：中文字型為標楷體，英文字型為Times New Roman，字體大小12點。內容：摘要、簡介、系統架構、系統流程圖（或演算法）、各子系統介紹、實驗結果與結論、程式碼、參考文獻。

※DEMO影片：時間3~5分鐘，格式\*.WMV, \*.MP4, \*.MPG擇一。

※專題程式碼。

※全體組員個人履歷。

光碟片須註明年月日、專題名稱、組員姓名、指導老師。

第七條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